		基隆	上市	了立安	子樂高	与級	中學	多公利	务員弟	を職 ほ	申請:	書	
兼職態樣]	□研究.	工作:		_(機關、	、學校、事業、	事業或團團體或組團體或研究	織名稱)	稱)	(課程_	名稱) 战稱)
相關法令依據										\	X-47 IZ XX		
期間				自民國	年		月	日至	年	- 月	E	3	
工作內容													
工作時間			[□法定辦公時間以外 □法定辦公時間:(單週時數)									
有無領受報酬				□有:(註:金錢給與請敘明金額、領受方式等;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請詳述) □無									
其他兼職情形													
申請人	單位				單位3	_							
	職稱姓名				人事员	單位	奉核後正	符規定, 本請送本室 符規定,建		批示			
填表 日期 說明:		民	國	年	<u> </u>	月		日					

- 一、本申請書依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第4條規定訂定。
- 二、各欄記載事項,服務機關(構)或上級機關(構)得視需要於事前或事後查證。
- 三、申請人為機關(構)內所屬人員者,由服務機關(構)首長批示。申請人為機關首長者,由上級機關(構)人事單位簽註意見(單位主管欄無須簽註),並由上級機關(構)首長批示。各機關(構)因實施分層負責制度,就兼職之同意事項已授權各級主管人員得逕行決定或代行時,由被授權人批示。
- 四、報酬係指兼職受有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而言,但從事該項兼職所需支付之必要支出,如交通費、實報實銷之住宿費、餐費等,則非屬報酬範圍。
- 五、一份申請書以申請一個兼職為限。
- 六、本申請書批示後,由人事單位存查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申請書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、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 可辦法、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8點之規定訂定。
- 二、各欄記載事項,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於事前或事後查證。
- 三、申請人為機關內所屬人員者,由服務機關首長批示。
- 四、一份申請書以申請一個兼職或兼業為限。期滿續兼或本(兼)職務異動應重新申請。
- 五、本申請書欄位各機關(構)得基於內部管理需要自增加。
- 六、本申請書批示後,由人事單位存查。

法令参照:

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

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,不得兼任他項公職;其依法令兼職者,不得兼薪。

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,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。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,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、持續性之工作,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,不在此限。

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二項公職或業務者,應經服務機關(構)同意;機關(構)首長 應經上級機關(構)同意。

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,應經服務機關(構)同意;機關(構)首長應經上級機關(構)同意。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,不在此限。

公務員有第二項但書及前項但書規定情形,應報經服務機關(構)備查;機關(構) 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(構)備查。

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,依個人才藝表現,獲取適當報酬,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、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,獲取合理對價。

第二項、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行為,對公務員名譽、政府信譽、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 利益衝突者,不得為之。

公務員兼任第三項所定公職或業務及第四項所定工作或職務;其申請同意之條件、程序、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

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第5條

公務員之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:

- 一、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者。
- 二、有損機關或公務員形象之虞者。
- 三、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者。
- 四、有營私舞弊之虞者。
- 五、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者。
- 六、有利用政府機關之公物或支用公款之虞者。
- 七、有違反行政中立規定之虞者。
- 八、有危害公務員安全或健康之虞者。
- 九、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者。

前項情形,各主管機關有較嚴格之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
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8點

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,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。在辦公時間內,每週併 計不得超過四小時,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。但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兼職。